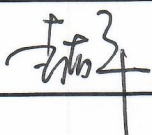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机构评审意见

项目名称	滇中乐活城
项目建设单位	云南华文康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审查机关	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
评估单位	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评审单位	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
评审时间	2021 年 9 月 28 日
评审机构意见	
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： 受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，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《滇中乐活城项目节能报告》进行了节能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形成本机构意见如下： 1、评审程序、评审范围、评审依据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要求。 2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嵩明县发展规划要求；符合相关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。 3、节能报告格式规范，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国家发改委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4 号令）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。 4、节能报告对项目能源供应、能源消耗、能效水平及项目建设方案和节能措施进行了评估，节能评估依据和方法正确，评估结论客观有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和建议科学、可行。 5、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384.46tce（当量值）。其中电力消耗量为 834.92 万 kWh，折合 1026.12tce；天然气消耗量为 29.51 万 m³/n，折合 358.34tce/n；水消耗量 28.85 万 m³，折合 74.18tce。该项目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 3.50kgce/(m²·a)，折合 28.49 kW·h/m²·a，小于《民用建筑能耗标准》（GB/T51161-2016）约束值指标值 80kW·h/m²·a。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项目所在地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%=0.057%<1%，本项目的能源消费增量对项目所在地的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较小。 6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要求，节能报告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 7、项目通过节能评审。  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 2021 年 10 月 18 日	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滇中乐活城节能报告			
项目建设单位：云南华文康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	
节能评估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	
专家姓名	赫平	职务（职称）	正高
工作单位	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联系电话	13577108313
专家意见： 本次主要依据以下内容对本评估文件进行审查： 一、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； 二、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； 三、项目对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是否科学，评估结论是否正确； 四、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是否可行。 经审查，本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》基本满足上列四项要求，但方案部分内容仍需补充完善。 1、建筑单体节能评价 P25 应体现我省温和地区特有的建筑遮阳设计对建筑节能的影响。 2、补充可再生能源利用分析章节。 3、耗电量计算应补充充电桩年耗电量计算。 4、P29 充电桩变压器容量应按配建 10%计算即可。 5、P92 的 m 值与 P93 的 m 值（表 6.1-2）不一致，请核实。			
专家签字		评审日期	2021 年 09 月 28 日

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滇中乐活城建设项目					
建设单位：云南华文康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			
评估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			
专家姓名	罗美丽	职务/职称	高级工程师	电话	13529092611
工作单位：云南建安昆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			
专家意见： 一、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完整，深度基本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。 二、存在问题及建议： （一）3.4.3-1给水系统： 1、给水水源：应明确规划区入口处市政管网供水压力，同时在后续设计阶段，对于市政直接供水楼层，当用水点水压大于0.2MPa的配水支管，应设置减压措施。 2、用水量计算：表3.4-2中，应明确用水定额取值规范依据，同时在项目规划前期用水量计算时，用水定额应按照《云南省用水定额》（2019年版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请复核并修改项目用水量计算。 （二）第3.4.3-1热水系统：太阳能热水系统应设置辅助热源，报告中应明确辅助热源设置形式及设置情况。 （三）第3.4.3-3排水系统：雨水系统描述中，室内雨水工程（含室内雨水管材选型设计等）描述不详，请复核补充。 （四）第4.1.6-海绵城市节能措施分析中，雨水利用措施与3.4.3-排水系统的雨水系统中描述不一致，3.4.3雨水系统雨水利用措施还涉及下凹式绿地，请复核系统雨水措施设置形式，并补充完善海绵城市节能措施分析。 （五）应提供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，并在表中明确各用能设备规格选型、设置数量、能效要求及能效水平等设计参数。 （六）建议项目后续设计阶段，根据项目具体建筑方案优化给排水系统设计，以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。					
专家签字	罗美丽		评审日期	2021 年 9 月 28 日	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滇中乐活城建设项目			
项目建设单位：云南华文康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	
节能评估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	
专家姓名	苏荣	职务（职称）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	联系电话	13577059197
专家意见： 1、评价范围、深度基本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；附件补充 3F 合院住宅及商业建筑的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。 2、评价依据：云南省 2019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取得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，《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J53/T-49-2015）已经废止，不应列入；建议补充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住建部等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20〕65 号）、《民用建筑能耗标准》（GB/T 51161-2016）。 3、节能措施基本科学、合理；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基本合理、能效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。 4、“3.4.1 结构方案”改为建筑方案，删除与建筑节能无关的结构专业的内容，增加对总图方案的描述；外门窗气密性等级的描述应符合标准《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JGJ 475-2019）、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 50189-2015）、《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J53/T-39-2020）的规定，即“温和 A 区居住建筑 1~9 层的外窗及敞开式阳台门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 4 级；10 层及以上的外窗及敞开式阳台门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 6 级”、“公共建筑外窗的气密性不应低于 4 级”。			
专家签字			评审日期
			2021 年 9 月 28 日

滇中乐活城项目

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

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8 日

地点：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称/专业	联系方式	签到
1	赫平	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/电气、设备	13577108313	赫平
2	苏荣	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	高级工程师/建筑、暖通	13577059197	苏荣
3	罗美丽	云南建安昆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/给排水	13529092611	罗美丽

滇中乐活城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

参会人员签到表

时间：2021年9月28日

地点：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
1	杨书安	嵩明发改局		67911177
2	李洪波			
3	王涛	滇中乐活城建设(云南)有限公司		1872592746
4	马凡	一众集团		15987149960
5	刘正荣	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	高工	13888965506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